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方会同相关的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近期，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14:00—15:00，公司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详细内容请参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号）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